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6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研究生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該考試則採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形式。
- 第三條 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學生應修畢「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課程（以下簡稱「實務改進課程」）一科，修習時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 第四條 學生應修之「實務改進課程」採分組教學，並依學生研究申請，由該分組授課教師分別擔任指導教授。
-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建寶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 第八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 一、計畫審查：採口試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計畫審查委員應於接獲學生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後，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審查。應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
- 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
- 二、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實務改進課程」同組學生集體公開口試之形式進行。
- 第九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

下列條件：

一、以所習「實務改進課程」組別之授課教師為指導教授；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Ed.）。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